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Y2604134

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路厂区检测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路厂区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4.3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 e 谷（新乡）创想基地 B 座 5 层 5 号

网址：www.HNPYSSJC.com

电话：0373-5939888/15136780861

邮箱：PYSSjcxx@163.com

邮编：453000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检测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

报告编号: PY2604134

检测内容: 废气

采样人员: 李书印、张雁鹏、宋相超、闫亚琪、李雪剑

检测人员: 李佳嵘、钱悦

报告编写: 王飞

报告审核: 冯世达

报告签发: 张世庆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任务来源

受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对“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检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工作，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方案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3 次/1 天，检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RCB 喷漆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1 天，检测 1 天
	HRP 喷漆车间外 1 米处		
	4G 车间车间外 1 米处		
	HRP 车间车间外 1 米处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赛 默飞 1310-ISQ7000	0.001-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样品情况

样品情况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PY2604134
有组织废气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第 1 次	QA0101a QA0101a-XK
			第 2 次	QA0102a
			第 3 次	QA0103a
无组织废气	RCB 喷漆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QA0201b QA0201b-YK
			第 2 次	QA0202b
			第 3 次	QA0203b
			第 4 次	QA0204b
	HRP 喷漆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QA0301b
			第 2 次	QA0302b
			第 3 次	QA0303b

	4G 车间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第 4 次	QA0304b
			第 1 次	QA0401b
			第 2 次	QA0402b
			第 3 次	QA0403b
	HRP 车间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第 4 次	QA0404b
			第 1 次	QA0501b
			第 2 次	QA0502b
			第 3 次	QA0503b
			第 4 次	QA0504b

五、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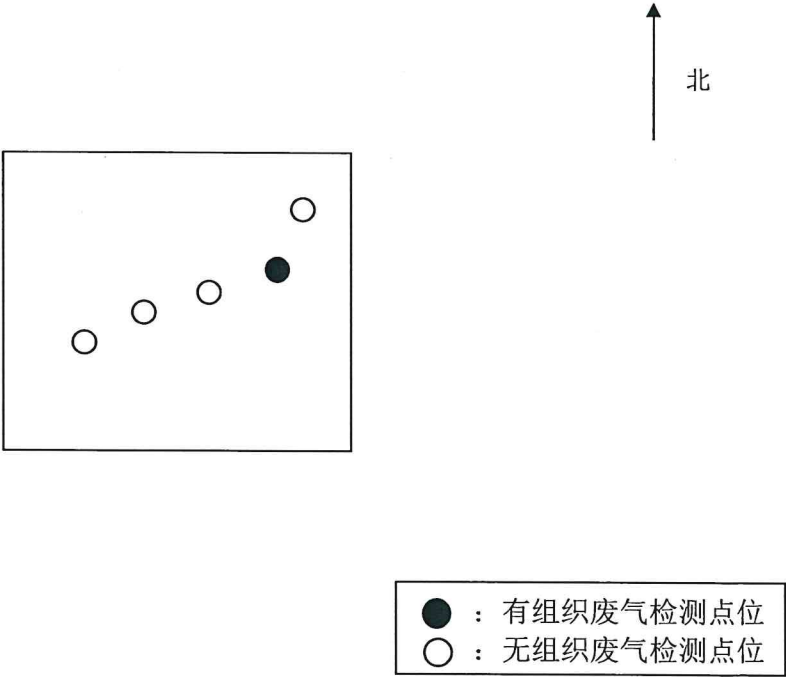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4.14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604	26603	26490	26899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0.909	0.868	0.903	0.893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31×10 ⁻²	2.39×10 ⁻²	2.40×10 ⁻²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6.04.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RCB 喷漆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mg/m³）	1.05	1.09	0.98	1.03	1.04
HRP 喷漆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mg/m³）	1.15	1.13	1.18	1.16	1.16
4G 车间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mg/m³）	1.25	1.29	1.24	1.26	1.26
HRP 车间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mg/m³）	1.31	1.42	1.38	1.36	1.37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频次	气压（kPa）	风速（m/s）	气温（℃）	天气情况	风向
2026.04.15	第 1 次	101.9	2.1	14.1	多云	东
	第 2 次	101.8	2.0	15.2	多云	东
	第 3 次	101.8	1.9	14.2	多云	东
	第 4 次	101.9	2.0	13.2	多云	东

七、检测布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九、人员上岗证

李书昂同志 于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 经考核合格, 满足该岗位要求, 准予上岗。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发证单位: 河南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姓 名: 李书昂 证书编号: PYSSCY202404 合格项目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 噪声 5. 室内空气 精 准 高 效	宋相超同志 于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 经考核合格, 满足该岗位要求, 准予上岗。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发证单位: 河南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姓 名: 宋相超 证书编号: PYSSCY202407 合格项目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 噪声 5. 室内空气 精 准 高 效
张燕燕同志 于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 经考核合格, 满足该岗位要求, 准予上岗。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发证单位: 河南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姓 名: 张燕燕 证书编号: PYSSCY202417 合格项目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 噪声 5. 室内空气 精 准 高 效	王雪超同志 于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 经考核合格, 满足该岗位要求, 准予上岗。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发证单位: 河南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姓 名: 王雪超 证书编号: PYSSCY202420 合格项目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 噪声 5. 室内空气 精 准 高 效



闫亚琪同志 于2024年7月
26日至2024年9月8日接受了
岗前技术培训, 经考核合格, 满
足该岗位要求, 准予上岗。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6日
发证单位: 河南正源水务检测
有限公司驻五分公司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列明其后)

姓 名: 闫亚琪
证书编号: PYSSGY202422

合格项目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3. 土壤和底泥沉积物
4. 噪声
5. 室内空气

精 准
高 效

报告结束

受测单位检测期间工况表

受测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 股份有限公司	任务单号	Y2604134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 %（由企业提供），具备检测条件		
生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是 ☐ 否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是 ☐ 否
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 m³/d（由企业提供）		
污染物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 RCO 在线监测，排气筒编号 DA003		

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材料均为真实的，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 莉 电话： 18238755558
 建设单位签名（盖章）： 袁 莉 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受测单位检测期间工况表

受测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任务单号	PY2604134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u>90</u> %（由企业提供），具备检测条件		
生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是 ☐ 否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是 ☐ 否
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5 m ³ /d（由企业提供）		
污染物处理设施	1、热处理：机械过滤+静电吸附，排气筒编号 DA001 2、北抛丸：袋式除尘，排气筒编号 DA002 3、齿轮齿条：油气分离塔+干式过滤+静电吸附，排气筒编号 DA006		

*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材料均为真实的，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海 电话： 18238755556

建设单位签名（盖章）： 李海 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PYSS-R-JL-130-2023

第 1 页 共 1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0021

名称: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e谷(新乡)创想基地B座5层5号504-505、508-5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612050021

有效期 2030 年 1 月 18 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